

透析吉林省白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

文/于秀丽 赵明宇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经营方式和农村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是发展现代化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主体,是以科技为依托、以企业为载体、以市场为导向、按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建设有自己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实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和辐射带动能力如何,决定了农户与市场联结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反映了一个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能够带动农业产业升级的龙头企业、企业集团和企业集群,是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位于吉林省西部的白城市是一个工业基础薄弱、以农业为主、经济欠发达地区,了解白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建设现状,分析其目前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设白城市龙头企业的相应对策与建议,对白城市未来经济的发展关系重大。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现状

白城市是农业资源大市,自然资源丰富,人均耕地、草原、宜林地、水面、芦苇面积和光热资源均居吉林省第一位,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杂粮、杂豆、油料、畜产品和水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白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到786个,按产业类型划分,种植业412个,畜牧业160个,林特产等214个;按组织类型划分,加工龙头企业326个,中介龙头189个,市场龙头45个,其它226个。农产品基地面积585万亩,占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5.9%,畜禽饲养量分别达到牛48万头(其中奶牛3万头),羊322万只,猪243万头,禽2984万只。龙头企业带动农户15.5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50.2%。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收入28亿元,利税3.8亿元。

2 龙头企业建设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白城市龙头企业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由于农产品加工转化力低,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大都以“原字号”进入市场,资源大市没有成为经济大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和发展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龙头企业规模小,竞争能力弱

从全市龙头企业的发展情况看,现有786家,但真正有实力、有牵动力的不多。在规模上,以中小型为主,高、大、强企业严重不足。全市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中,营销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只有105家,占14%,营销收入超过1亿元的仅有1家,仅占0.15%,省级以上的龙头企业14家,仅占龙头企业2%。农产品加工业对农村经济的拉动作用仍然较弱,农业效益流失严重。

2.2 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难协调,合作基础脆弱

目前,我市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关系以一年期松散合同、契约形式为主。即企业根据合同对农户产品进行收购,有的企业还为农户提供种苗、疫病防治等服务项目。但由于我国农业一家一户无组织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在企业与农户这种契约关系中,企业具有绝对支配的地位,如决定产品的价格、数量、分配形式等等。因此,在目前市场管理和法制法规尚未健全的条件下,经常出现不平等的市场竞争与无规则的市场冲撞,企业与基地或农户之间还没有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运行机制,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还缺乏有效的中介组织来承担组织服务工作。

2.3 资金缺乏,企业贷款难度大

龙头企业的发展需要注入大量的资金,但由于白城市是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先天积累严重不足,银行贷款是获取资金的主要来源,但银行的信贷资金也受安全性、效益性等商业性经营原则的限制,而白城市的龙头企业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有效资产不足,可抵押物少,难以从银行得到足够的贷款。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深入发展的瓶颈。

2.4 高素质人才缺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农产品开发深度不够

在白城市现有的龙头企业中,许多龙头企业仍然停留在家族式管理阶段,导致了这些企业没有形成大批富有创业精神和敢创敢为的企业家阶层,同时,由于受思想观念的影响,一些高素质的人才不愿到农业企业就业,科技人才缺乏,开发的产品存在“四多、四少”现象,即粗产品多、精产品少;初产品多,终端产品少;低档产品多,高档产品少;内销产品多,出口创汇产品少;产品附加值不高。在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80%以上从事的是农产品的精选和初加工,大部分农产品仍以原料的形式进入市场,农业的工业化水平仍然较低。

3 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对策和建议

3.1 坚持多元启动,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加强龙头企业建设是发展农产品工业的核心，对农产品的深度开发、转化增值具有不可替代的主体作用。因此我们要把加强龙头企业建设作为实现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突破口，市里应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3.1.1 突出项目拉动。要充分发挥项目的载体作用，组织相关部门申报和抓好农业产业化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通过抓项目完成企业技术改造、科研开发、产业升级，推动企业的发展。

3.1.2 积极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方式，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龙头企业集团，使一批龙头企业特别是上规模的企业做大做强，切实克服白城市龙头企业规模小、带动力弱、辐射面小的现状。

3.1.3 应通过同类型和不同类型龙头企业在同一空间范围集聚，形成产业集群，树立区域特色产品品牌。

3.2 强化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机制，提高农业的市场化水平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在推进龙头企业发展过程中，应注意建立兼顾各方面利益、使企业和农户的利益都最大化的协调机制。

3.2.1 要引导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益返还等分配方式，密切与农户的经济联系，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3.2.2 要通过整顿市场秩序，规范龙头企业和农户的经济关系，提高诚信程度，属于契约关系的要规范合同行为，提高合同履约率，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3.2.3 要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坚持“民办、民营、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和经济实力，发挥其对农户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职能，同时也要监督龙头企业按合同办事，维护农民的利益。行业协会要在市场准入、信息咨询、价格协调、规范经营行为、调解利益纠纷、行业损失调查等到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行业内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3.3 多渠道筹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建设资金

资金短缺、投入不足是制约白城市龙头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必须多渠道筹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建设资金，为龙头企业的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3.1 建立诚信合作的银企关系，争取信贷投入。要协调企业与金融部门搞好衔接，研究建立防御投贷风险的措施，既要保证信贷资金投入安全，又要保证龙头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实现金融部门与龙头企业的双赢。

3.3.2 整合财政资金、扶贫资金、国债资金、专项贷款等，集中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3.3.3 活化民间资本，以全民创业为载体，活化民间储蓄、汇集闲散资金，鼓励个体私营业主、域外客商、社会各界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投资龙头企业建设。

3.3.4 继续抓好招商引资。要依据白城市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积极发展与域外大集团、大公司、大财团的嫁接和联姻，寻求合作，吸引域外资金和项目。

3.4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科技含量

要健全白城市农业科技成果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企业转换。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内部建设好技术开发中心，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努力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大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农民的联系，疏通科技成果进入企业和农民的渠道，增强企业和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水平。另外制定政策、优化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科技人员进入农业和农村经济主战场，造就一支浩浩荡荡的农业科技生力军，积极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服务，为农民增收服务。同时，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龙头”企业家队伍。一方面要善于引进人才，只要能壮大发展企业，发展经济，就要以优厚的待遇大胆引进；另一方面要对白城市现有的企业家培训提高，要把对企业家的培训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只有培养造就一支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懂经营、会管理、重信用、作风正的企业家队伍，白城市龙头企业才能有望做大做强。

3.5 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形成合力，促进龙头企业发展

首先各级政府要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先进生产力的典型去关心、支持和发展；以农业产业化经营来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因地制宜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政策和扶持措施，为龙头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龙头企业制度，要深入龙头企业，为他们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其次形成投资合力。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计划、财政、金融、农业等部门形成合力，协调和安排龙头企业的发展建设资金。第三，形成环境合力。要按照统一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等涉农部门要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工商、税务、土地、交通等部门要积极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纪检、政法等部门要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新闻媒体要制造氛围，为龙头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作者单位：吉林省白城师范学院）

欠发达地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优化陕西投资软环境
吉林省农村服务业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
统筹长沙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
河北省健身俱乐部经营发展现状研究
透析吉林省白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
论沈阳现代服务业与装备制造业的协调发展
河北民俗体育旅游产业开发的潜力及其经济功能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